
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建 设 管 理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民 政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

青城发改价格〔2022〕1号
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建 设 管 理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
青 岛 市 城 阳 区 民 政 局
关 于 延 长 青 城 价 字 〔 2 0 1 7 〕 8 号 文 件
有 效 期 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

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研究确定《关于城阳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调整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城价字〔2017〕8号）文件需要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。现统一重新登记、编制登记号，并重新计算有效期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



青岛市城阳区民政局



2022年5月9日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1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	“三统一”编号
1	《关于城阳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调整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》	青城价字〔2017〕8号	2022.6.1-2027.5.31	CYDR-2022-0030001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